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863	22,74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u>(32,364)</u>	<u>(26,692)</u>
毛損		(501)	(3,948)
其他收入		1,584	5,5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3)	(4,049)
行政支出		<u>(43,072)</u>	<u>(38,127)</u>
除稅前虧損		(44,072)	(40,595)
所得稅	5	<u>(71)</u>	<u>(40)</u>
期內虧損	6	<u>(44,143)</u>	<u>(40,63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17</u>	<u>2,5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4,017</u>	<u>2,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0,126)</u></u>	<u><u>(38,060)</u></u>
每股虧損	7		
基本(人民幣)		<u>(0.03)</u>	<u>(0.03)</u>
攤薄(人民幣)		<u>(0.03)</u>	<u>(0.0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1,522	222,026
預付土地租金		9,526	9,874
		<u>221,048</u>	<u>231,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6	8,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6,594	13,8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39	6,848
預付土地租金		260	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572	132,669
		<u>151,881</u>	<u>161,8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2,627	293,299
流動負債淨額		<u>(160,746)</u>	<u>(131,472)</u>
資產淨值		<u>60,302</u>	<u>100,4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59,302	99,428
權益總額		<u>60,302</u>	<u>100,428</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生產光伏電池。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懷疑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之有關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v)一名新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該等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閱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閱概要（「法務審閱概要」）。根據法務審閱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閱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閱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閱之範圍、調查結果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閱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亦正進行準備工作，以達成有關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須之所有復牌條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來函（「要求解釋函」）。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有意根據第6.01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即根據第6.10條發出公告，提供本公司更多時間來就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十日，本公司已書面回復聯交所並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工作進展以及就滿足聯交所施加給本公司的復牌條件的進行中計劃，並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並給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滿足餘下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進一步來函（「決定函」），通知本公司上市部決定根據第6.01(4)及6.0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具體原因已載於要求解釋函中（「決定」）。本公司於決定函中獲知，其有權請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十五日提交其覆核該決定的請求。於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信函中，本公司獲知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安排了聆訊（「覆核聆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席覆核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來函。上市委員會考慮請求後議決維持上市部決定，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作出書面請求，以懇請聯交所重新考慮其擬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意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來函，表示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進一步覆核聆訊。進一步覆核聆訊已推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了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4,143,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746,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業務，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生產 光伏電池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6,188	15,675	31,863
分部虧損	(689)	(23,657)	(24,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5,691	227,231	252,922
分部負債	15,200	281,997	297,19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生產 光伏電池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68	20,276	22,744
分部虧損	(9)	(22,684)	(22,6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66	238,070	245,736
分部負債	<u>2,261</u>	<u>274,787</u>	<u>277,048</u>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4,346)	(22,693)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19,726)</u>	<u>(17,902)</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4,072)</u>	<u>(40,595)</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1</u>	<u>4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810</u>	<u>291</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14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6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84,683,486股(二零一五年：1,584,683,4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85,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2,825	13,762
應收票據	<u>3,769</u>	<u>100</u>
	<u>36,594</u>	<u>13,862</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6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87	3,847
61至120日	16,227	3,859
121至180日	60	1,145
180日以上	3,151	5,011
	<u>32,825</u>	<u>13,86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1,039	194,354
應計開支	3,011	3,67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262	1,560
預收款項	88,732	88,732
其他	7,583	4,983
	<u>312,627</u>	<u>293,299</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按收到貨物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841	3,928
91至180日	14,377	1,994
181日以上	190,821	188,432
	<u>211,039</u>	<u>194,354</u>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4,143,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增加虧損約人民幣3,508,000元或8.6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1,86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744,000元），即營業額同比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9,119,000元或40.09%。

該收益包括：

- (1) 生產光伏電池分部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6,188,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468,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13,720,000元或555.92%；及
- (2)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5,67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276,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4,601,000元或22.69%。

生產光伏電池分部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的一項新生產項目約人民幣14,000,000元。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持續的競爭及市場萎縮。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48,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毛損減少約人民幣3,447,000元或87.31%。

生產光伏電池分部之毛利為約人民幣1,70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92,000元），而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之毛損為約人民幣2,20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94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58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2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45,000元或71.35%。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547,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為約人民幣2,083,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049,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966,000元或48.56%。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

- (1) 諮詢及陳列費用同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1,243,000元；及
- (2) 員工人數減少從而導致銷售僱員開支同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408,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3,072,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127,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4,945,000元或12.97%。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復牌而產生之重組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107,000元至約人民幣8,76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660,000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為收益約人民幣4,017,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約人民幣2,575,000元），同比二零一五年增加收益約人民幣1,442,000元或56.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因此本集團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時錄得匯兌收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2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李毅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辭任。經評估本公司當前狀況並考慮李毅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分開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白偉強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黃孝師先生已自李毅先生辭任後代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及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